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鄧雅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bc78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760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核定表1份 (22300329_11130760463_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參賽學生篩檢
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29日藝演字第
1110002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參賽學生篩檢補助計畫
(子目代號KA1550)所需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請於
111年9月15日(星期四)前免備文依下列說明檢附資料報
局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，補助款撥付前，得先以校內經費
墊支
 - (一)市立學校採就地審計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，請檢附實際
支用明細表1份及收支結算表正本2份。
 - (二)私立學校請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、原始憑證登記表各1份
及收支結算表正本2份。
- 三、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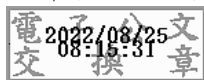
興雅國小 1110825



TKAA1116005515

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
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、臺北
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、臺北
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
學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
中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
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
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、臺
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